

重新认识农民问题

——十年来中国农民的变化

陆学艺

“不了解中国农民，就不了解中国社会”。这句话有几位政治家、思想家讲过。实践证明，他们是对的。那么现在还适用不适用？我认为，现在还适用。因为直到现在，11亿中国人口中，农业人口还占79%，另外的21%非农业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工人、职员和干部，他们有的本人就是从农村来的，有的父辈还是农民，所以都同农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国民经济中，从统计表上看，农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已从50年代的70%，降到现在的30%，但这里有价格问题和统计上的问题，我国目前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比较大，相当多的农产品价值转到工业上实现了。在国民收入中农业所占的比重在40%以上，轻工业的原料70%来自农业，在出口产品中，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品占60%以上，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农村的情况怎样？农民的生产生活怎样？农民在做什么？想什么？农民意愿的向背，仍然直接间接地决定着我国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形势，这是我国目前的基本国情。

建国初期，由于实行土地改革，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农业发展很快，农民生活也有了很大改善，但是由于1958年以后，农村实行了很多左的政策，加上天灾，1959年至1961年农业连续减产，出现了三年困难，农村经济退到解放初的水平，有的地方倒退到解放前，大伤元气。经过调整，农村经济略有恢复，又遇上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农业长期徘徊，少数地区有所发展也是很缓慢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农村率先进行改革，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十年来，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可以说，建国40年，这个10年农村的变化是最大的。十年来，8亿中国农民这个世界最大的社会群体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还正在继续发生着更大的变化，对此，我们有重新认识的必要。重新认识农民，正确引导农民，使8亿农民这支伟大的力量，在我们的四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其主力军的作用，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

十年来，中国农民发生了哪些变化呢？

第一，农民的经济地位变了，同土地的关系变了，农民的身份变了。

原来8亿农民都是人民公社社员，名义上是集体经济的成员，是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主人，但实际上，生产、经营、分配都是由集体的领导作主，社员连赶个集、走一次亲戚都要向队长请假，获准之后才能去。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虽然所有权是集体的，但农民有长期的经营权，可以支配土地和自有的农机、农具、耕畜等生产资料，其次，农民可以自主支配自身和家庭的劳力去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可以从事农业和农业以外的各种行业，可以去乡镇企业当工人，也可以做小买卖，甚至可以从事长途贩运，可以自主生产、自主交换、自主分配和消费。农民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现在全国20859万个农

户，实际成了2亿多个小小企业。要说变化，这是最本质的变化，农村的一切变化，都是由此流觞出来。农民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就会与市场发生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就会加速农村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解体，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农民作为商品生产者，就会自觉地适应价值规律的要求，调整自己的产业和经营形式，什么作物利益比较大，他们就会种什么；什么产业利益比较大，他们就会经营什么产业。再不会像以前人民公社那样，上级规定种什么就种什么，上级指示经营什么就经营什么。对8亿农民这个本质的变化，我们许多同志认识不足，估计不足，常常还用老的行政办法去领导，结果常常引起决策的失误。这几年全国各地出现了粮食大战、棉花大战、蚕茧大战、茶叶大战、生猪大战，农产品一会儿多了，一会儿少了，有许多同志把握不住自己管了多年的行业商品，感到迷惘，不知所措。这都是因为没有充分认识、没有适应这个变化了的情况引起的。

第二，农民的职业结构变了。

按常识，农民是长期参加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农民的职业就是从事农业，怎么说农民的职业结构变了呢？当今中国的相当一部分农民，正在从事工业、商业、运输、服务等各种职业，这是中国特有的现象。从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把全国居民分为非农业户口（国家供应平价商品粮食）和农业户口。1960年以后，加强了非农业户口的管理，严格限制“农转非”，政策规定，每年各地“农转非”的指标，不得超过1.5%。这样，就人为强化了城乡界限，把农民限制在农村。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农民只能务农，不准务工经商，农民成为单纯的农业劳动者，务工经商被视为是搞资本主义的越轨行为。农村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随着农村的产业结构变化，虽然农民的农业户口没有变，但很多农民已从农田里走出去，从事工业、商业、运输、服务等等行业活动了。

据《中国统计年鉴》统计结果，1988年全国有农民20859万户，农业人口86725万人，农村劳动力40067万人。实际上这只是说，我国现在有86725万农业户口不能买国家供应的平价商品粮，而不是还有8.6亿多农民和4亿多农村劳力在从事农业劳动。另一方面的统计表明，1988年，全国4亿多农村劳动力中，有9545万乡镇企业职工，^①有1727万个体工商户，从事商业、饮食、交通运输等服务行业，有309万民办教师和文艺工作者从事农村教育文化事业，有129万农村医生和从事农村社会福利的工作者，有100多万农民在县乡两级政府或各种机关当干部或作其它工作，他们的身份叫半脱产干部或曰合同制干部、合同制工人，现在全国约有300多万农村妇女在城市里当家庭保姆。^②这1.2亿多农村劳力已经从事或已多年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并从该产业取得大部或全部收入。他们有的已经离开农村，长期在城市中生活，大部分是在乡镇企业比较集中的集镇里工作和劳动。可是，国家认定他们的身份还是农民，是农业户口。他们中绝大多数还保留着农村的责任田经营权和农村住房。他们耽心现在从事的职业不保险，一旦国家政策变了，他们可以有一个退路。当然，这方面国家至今也还没有关于责任田转让等方面的明确政策。

这1.2亿已经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大约为7000多万户，约占全国总农户的35%（在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约占70%，有的占50%，大部分中等发达地区占20-30%，不发达地区约为10%）。他们全家或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已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和工作，从那里取得收入，成为家庭生活的全部或主要来源。存在决定意识，这些占总农户35%的家庭的成份或个人身份实际上已

^① 据农业部统计。

^② 1989年《中国统计摘要》第16页。

已经不是农民了(我国土地改革法有三、五年改变成份的规定)。他们有着自己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国家理应采取相应的政策,同继续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区别开来,这样就会产生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前,这种简单笼统地只区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作法是很不利的。

第三,农民分化了,分成8个有不同利益要求的阶层。

解放初期,我国农村人口中,贫雇农占70%,中农占25%,地主富农约占5%。经过土改,农民分得了土地,成为商品生产者,那几年农村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但没多久,1955年合作化高潮,农民带着土地、牲口、农具入社成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1958年又都成为人民公社社员。虽然在名义上社员仍保留原来的阶级成份,人民公社严格执行着阶级政策,但实际上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内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社员个人在劳动生产、交换分配上没有自主权,在同一基本核算单位中,按工分分配,农民收入差别很小。吃了20多年的人民公社大锅饭,社员之间的差别逐渐拉平了。只有地区之间、队与队之间的差别,在同一地区,同一生产队内部,社员之间的经济生活状况基本上是相同的。所以到1978年,中国7.9亿农民用社员这个名称基本上就可以概括了。

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之后,中国8亿多农民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社会群体分化了,不仅是他们所从事的职业分开了,他们各自拥有的财产也不同了,贫富之间的差距拉开了,而且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多元化,农民还在进一步分化。

1980年前后,农村刚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那时农村几乎都是“家家分田、户户种地”,经过一二年,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就逐渐向兼业户、专业户和非农产业转化了。据我们在山东陵县一个镇办村的典型调查,1988年,纯农户占25%,以农为主兼事工商业的占50%,以非农产业为主兼事农业的占20%,从事工商等非农产业而不再搞农业的占5%,这是一个经济上属中等偏下地区的情况。据上海大学庞树奇等同志的调查,上海嘉定县1987年,纯农户只占9.54%,以农为主的兼业农户占5.25%,以非农为主的兼业农户占9.38%,纯非农户占75.83%,这是上海郊区商品经济很发达地区的情况。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纯农户的数量还在80%以上。这种划分主要是从农民收入来源这个角度来分析的,可以看到农户从纯农业户到以农为主的兼业户到以非农业为主的兼业户到非农业户这样一个发展趋势。但要作为分析8亿农民这个大的社会群体目前正在分化的状况,作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农民,考察农村发展趋势及其规律是很不够的。因为目前中国的农民实际上已经分化成若干个利益不同、愿望不同的阶层,而且正在进一步分化之中。

根据我们的农村调查和其他兄弟单位的调查,进行分析,笔者认为,目前的中国农民已经分化为以下8个阶层:

一、农业劳动者阶层。他们承包集体的耕地,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劳动,全部或大部分依靠农业取得收入作为自己家庭的生活来源。农业劳动者阶层在目前是我国大部分农村的主体劳动者。他们对国家的农业政策反映最敏感,诸如农产品的价格双轨制,化肥、柴油和贷款同交售定购粮棉挂钩的政策,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政策,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等等,都对他们的生产生活有直接影响,所以他们是最关心的。近几年他们对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太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多,三挂钩政策兑现不好等意见很大。

目前,除经济发达地区外,这个农业劳动者阶层人数是最多的,大体可以分成4个部分:一是农业专业户或承包大户。人数是很少的,他们由于各种原因承包集体的大片耕地、

山林、果园、水面，有较强的劳动经营能力，有比较多的农机、农具和运输机械，有相当的资金，有国家贷款，能向社会提供较多的商品粮和其他农副产品，收入比较多，一般生活都很富裕。这些专业户，除自己及家庭成员外，一般都雇请一些帮工或农忙时请一些临时工；二是比较富裕的农业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力比较强，有一定的文化技术和经营能力，农用生产资料齐全，耕种承包集体的耕地产量都比较高，除了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外，还能向市场出卖一部分议价粮和其它农产品，主要是从农业取得收入，农闲时还能兼干一些非农产业取得收入，所以生活比较富裕，比较安定；三是温饱型农业劳动者，他们只是耕种集体耕地，只有牲口和简单的农具，生产资金也不足，年成好，国家政策好，他们完成国家任务外，还能向市场出售一小部份农产品，生活略有节余，如遇天灾人祸，则连温饱也难维持；四是贫困农户，这有两类，一类是在我国西北西南等部分贫困地区，这里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特别恶劣，大部分农户虽然终年劳动也得不到温饱；另一类则在非贫困地区，由于这些农民家庭缺少劳动力或主要劳力有病或呆傻，资金严重不足，农具不全，承包土地种不熟，收成很少，要靠本地社会的救济和帮助，才能勉强度日。

农业劳动者阶层目前人数最多，但分化和减少也最快，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许多农民向非农产业转化，特别是上述第二类农民，他们一有机会和条件就会从农业上转出去。

二、农民工。这是中国特有的一个阶层。产生于70年代和80年代，一方面城乡的第二第三产业需要发展、需要劳动力，而且农业上劳动力也有较多剩余，需要寻找出路，但另一方面，国家的户籍管理制度又严格限制“农转非”，于是就产生了“农民工”这样一个阶层。他们常年（有的是十几年）在厂矿或商店等第二第三产业劳动，从那里取得个人及其家庭的全部或大部分收入，但户籍还在农村，他们的身份是农民，在农村实行责任制时，还分有承包田，拥有自己的农村住房。他们同城市的正式职工相比，不吃国家的平价商品粮，不享受城镇居民的各种补贴；他们是临时合同工，不是铁饭碗，不享受公费医疗等劳保待遇。

农民工有两类，一类是离土离乡的。他们在城市的厂矿、机关、商业、服务行业劳动，现在全国的很多大煤矿下井的大部分是农民工，大中城市的建筑工人大部分也是农民工，据调查，仅北京市就有40多万。另有一些农民工流动到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里去劳动，在广东、苏南、浙南、辽南及大中城市郊区、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外地来的农民工是很多的。今年春天我到南方调查了解到，仅广东一省，外地农民工就有400万。这些在城市国营企业或集体、乡镇企业劳动的农民工，类似于欧州的外籍工人，本地人不愿干、不肯干的脏活、累活、险活和污染严重的活由他们干，待遇又低，而且因为他们是临时工，遇有经济紧缩，企业不景气时，首先解雇的是外地农民工，挥之即去。当然，因为我国目前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较大，这些农民工在城市里的待遇虽低，但比起在农村里种田，无论是收入和生活，还是比农村好，而且到城市还可以学点技术，见见世面，所以他们只要一有机会，就闻风而动，召之即来。

还有一类农民工是离土不离乡的。他们在本乡本村的乡镇企业里劳动，或者在附近城镇的工厂、商店、机关等单位里劳动，早出晚归，住在农村的家里。他们中的多数还耕种着原集体经济的口粮田，不过，他们主要的精力已经放在工厂里，主要收入也是来自工厂，务农只是副业而已。

农民工这个阶层的人数已经很多，在农村中仅次于农业劳动者阶层。1987年，全国有乡镇企业职工8776万人，^①其中除少数经理、厂长等管理人员外，其余都是农民工。农民工中

^① 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

大部分是离土不离乡的，离土离乡的在全国约有近2000万人。随着经济继续发展，城乡进一步开放搞活，这两部分农民工还会继续增加。

三、雇工阶层。这是现阶段农村的工人阶级，他们在很多方面同农民工相似，不过，农民工是受雇于乡镇集体企业或国营企业，而雇工则受雇于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农民工为集体、为国家劳动，而雇工则直接为私人雇主干活。当然，雇工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受雇于资本家的工人也是不同的。他们在农村仍还拥有足以谋生的承包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他们之所以愿意受雇于私人，多数不是因为生活无出路，而主要是因为当雇工的收入要比在家种田高。

雇工的收入，一般说不会比农民工低，但他们的劳动强度要比一般乡镇企业的农民工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所忍受的心理压力要比农民工严重得多。农民工至少在名义上是和乡镇企业的管理者是平等的，有些确也有参加民主管理的机会，而雇工则明确是私人雇主的伙计，在企业里一切要听从雇主的，经营决策当然无权过问，至于收入，则相差非常悬殊。《解放日报》在今年2月9日曾报导过上海市个体户雇工的情况，称之为“雇工的三无世界”，一是工作无日夜，日平均劳动的时间在10小时以上；二是医疗无保障，雇工伤病，雇主概不负责；三是雇工进退无手续，约有半数摊店的雇工是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北京晚报》报导过北京市妇联调查的女雇工情况，大多数女雇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78%的雇工劳动在10小时以上，95%没有休息日，雇主随意打骂处罚女雇工的现象几乎是普遍的，有的还受到雇主的侮辱。虽然如此，大量的青年农民还是在向城市和集镇移动，他们希望在那里找到一个能挣工资的地方，今年春天数百万民工大流动就是证明，中国农村现在剩余的劳动力实在太多了，面对农村的就业门路又是如此狭窄！

现在全国的雇工有多少？据统计，1987年受雇于私营企业的雇工有360万人，^①而受雇于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要多于此数。所以全国的雇工约有700-900万人。

四、农民知识分子阶层。在农村从事教育、科技、医药、文化、艺术等智力型职业的知识分子。有两类，一类是具有非农业户口，属于国家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干部和职工，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同其他干部职工一样，只是在农村工作。而另一类同他们做一样的工作，但因为是农业户口，身份是农民，其政治和生活的待遇，就很不一样。如在农村的中小学里，同样教课，同样当班主任，但一部分教员是国家正式职工，而另一部分则是民办教师。民办教员的职业是教员（有的已从教20多年），但其身份还是农民，家里还种着承包田。在乡镇医院里，有农业户口的医护人员。在村里的乡村医生，一度曾叫赤脚医生，虽然有些是数代行医，医术高明，但身份还是农民。在乡镇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在乡文化馆也有一部分农民身份的农业技术员和文化艺术工作者。

据国家统计局，1988年从事农村文化教育事业的农民知识分子有309.3万人，从事卫生、福利事业的有129.1万人，从事农村科学技术事业的有17.1万人。^②虽然我国农村的文教、科技、卫生、福利事业亟需发展，现在的机构和人员远远满足不了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且农村这样的人才也是有的，初步估算，现在全国在农村的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人约有2000多万。但是近几年，农村的这种智力型劳动的事业发展得很缓慢，有很多地区还处于徘徊和萎缩之中。如从事文化教育事业的农民知识分子，1982年是358万人，1986年是315万人，1988年只有309万人。^③其中减少的一个原因，是因为按国家规定有一部分民办教师转为国家的正式职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估计数。

② 1989年《中国统计年鉴》。

③ 1987、1989年《中国统计年鉴》。

工了。但从总的来说,是因为我们对农村智力型事业的政策不完善,从事农村智力型事业的知识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待遇或保障,所以农村的科技、文化、教育、医药等事业发展不起来,一部分从事这些事业的农民知识分子转去从事工业、商业等经济活动了。

五、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阶层。这个阶层是农村里拥有某项专门技术或经营能力,自有生产资料或资金,从事某项专业劳动或经营小型的工、商、服务行业的劳动者和经营者。他们是农村里的木匠、瓦匠、石匠、铁匠、弹花匠、裁缝、理发匠以及前些年才有的司机、钟表、无线电修理等个体劳动者以及个体商贩和小商店、小饭铺、小工厂的经营者。农村里的能人有两大类,一类向政治方面发展,当了乡村的干部;另一类向经济方面发展,成了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这类人原来大多是农村里的能工巧匠。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他们同样承包村里的责任田,但二三年后他们就把主要精力转到专业技术劳动或个体经营上去了。特别是国家的农村政策进一步开放,他们就把兼业变为主业,正式成为农村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这几年发展是很快的。(见下表)1981年还只有96万户,1986年就920万户,1988为1070万户。而实际上还远不止此数。因为有一部分农村的木匠、瓦匠、裁缝等劳动者,他们如果不开木匠店、裁缝铺,不搞经营活动,一般是不申请个体工商业户执照的。

农村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

(单位:万户、万人)

时 间	个体工商业		工业(包括手工业)		商 业		饮 食 业		运 输 业		其他行业	
	总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1981	95.8	121.6	12.5	17.2	37.8	44.4	18.6	27.7	0.8	0.9	26.1	31.4
1984	708.2	1012.0	97.4	170.4	380.4	492.4	64.2	105.6	52.1	83.9	114.1	159.7
1985	891.6	1382.3	124.9	254.9	464.5	636.3	77.1	139.3	88.1	139.9	137.0	211.9
1986	920.1	1438.3	126.3	268.4	480.9	664.0	89.1	148.9	89.9	138.9	133.9	218.1
1988	1070.4	1726.5	148.5	342.9	557.6	798.8	95.1	175.6	125.6	181.8	143.6	227.4

资料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汇编。

现在各省、地、县都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一般都参加这个协会。但二者还是有一点区别。个体劳动者一般都散居在农村里,而个体工商户多数集中在集镇和交通、道口、码头等适于营业的地方。个体劳动者主要是靠自己劳动,而个体工商户除了自己参加劳动经营外,还雇有不超过7个人的帮工。在这一点上,个体工商户同私营企业有相同之处。

六、私营企业主阶层。私营企业主是指企业的生产资料私有,有自主经营,以营利为目标,且雇工在8人以上的企业主。私营企业主在1978年前是完全没有的。农村改革后的头几年也还没有,那时只有个体工商户和专业户。1980年广东出了个养鱼专业大户,雇了几个工,在人民日报上展开了一场大讨论,争论雇工是不是剥削等问题。从那以后,雇工经营就逐渐多起来。1984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农村

个体工商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请一二个帮手，技术性强和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以带二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就是在作这个规定的时候，由于个体经营的发展很快，所以实际上已经有了不少雇工人数超过8个人的企业。对此，初时，国家采取了不提倡、不宣传也不取缔的方针。直到1986年私营企业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有关方面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在1987年中央5号文件《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中明确提出了对私人企业实行“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还指出：“几年来，农村私人企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事实表明，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一种补充形式，对于实现资金、技术、劳力的结合，尽快形成社会生产力，对于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对于促进经营人才的成长，都是有利的。私人企业有同公有制经济矛盾的一面，本身也存在一些固有的弊端，主要是收入分配上的过分悬殊。”争论了多年的私人企业雇工问题，至此有了一个结论。文件发布之后，私人企业迅速发展起来，有的本来就已存在，只是国家承认了合法之后公开而已。1988年，国务院发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正式确立了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据1987年统计，全国已有12.5万户私营企业，而且还有10万户名为集体挂靠企业实为私营企业，所以，1987年的私营企业为22.5万家。^①其中，大部份在农村，按80%计，则农村有私营企业18万家。因为国家对私营企业管得严，征税多，对个体工商户管得松，征税少，再加上一般人仍有怕冒尖露富、怕当老板的顾虑，所以，各地出现了“七不上八要下”的状况。有些个体企业可以扩大生产能力，但怕成为私营企业，所以满8个就不再增加了。有的是事实上已超过8个雇工了，也用各种办法只报7个。

私营企业有三种类型，大多数是独资经营，也有联户经营和合股经营的。按上述18万户计，私营企业主约有20多万人。这些人是近几年随着农村改革开放涌现出来的风云人物，他们有的原来就是乡村干部，有的是原来乡镇企业的负责人或乡镇企业中跑供销的业务人员，有的是专业大户，有的则是一些曾被判过刑、坐过牢的特殊人物，其中有部份是在非正常时期被错捕、错判的，也有是确有劣迹而改造后浪子回头的。上述这些人都有很强的商品经济经营意识，有冒险创业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他们在各自有利的条件和机遇下办成了企业，经过艰苦的努力，几年功夫，就积聚了数十万、数百万乃至数千万元的财富，雇佣数百人乃至超过千人。他们都是本村本乡本县的新闻人物。他们在经济上的成就对很多人有吸引力，激励很多人去效仿、开创。他们为了巩固已取得的经济地位并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也在向政治方面发展，他们有的向县区主管科局挂靠，或者是聘请地方的党政领导到企业担任荣誉职务，或者是吸收这些干部的子女进厂就业，或者是投资办地方公益事业，资助文教福利机构。他们中有的已当上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有的还在竞选当地的行政职务。总之，私营企业主这个阶层正在农村崛起，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一支力量，我们要以正确的政策，把他们的活动纳入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

七、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乡镇企业管理者是指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理、厂长及主要科室领导和供销人员，他们虽然没有名义上的所有权，但有集体企业的经营权、决策权，他们是乡镇企业的管理者，同农民工的关系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乡镇企业的供销人员有特殊地位和特殊作用，乡镇企业经营产品的供销，都不列入国家计划。乡镇企业需要的原材料，要通过供销人员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采购来，乡镇企业的产品要靠供销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推销出去，供销人员的采购和推销对乡镇企业起着生死成败的重要作用，一个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估计数，由1988年12月中新社报导。

或几个供销人员掌握着整个乡、村办工厂的命脉，在相当多的乡镇企业里，供销人员的收入也往往高于厂长和经理。因此，供销人员也应是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

乡镇企业的管理者有两类，一类乡镇企业采取传统的经营，这类企业直接隶属于乡或村的行政领导，其管理干部同乡或村的干部有密切的联系，直接受他们的领导和指挥，这类企业的管理者的地位与国营企业的领导相类似，他们的工资水平只略高于本企业的职工。另一类乡镇企业采取租赁、承包的方式，这类企业的领导干部有较大的自主权、决策权和灵活性，所担负的责任和风险也大，经济收入也多，这类乡镇企业的厂长和经理有不少方面同私营企业主有相似之处，当然前者在名义上是没有所有权的。

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有多少人？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因为目前乡镇企业这个概念很庞杂，界限不清，因而调查统计很困难，据1987年国家乡镇企业局统计，1986年全国有各类乡镇企业1515.31万个。其中包括：乡办企业42.55万个，村办109.11万个，村民小组办21.03万个，联户办109.34万个，个体办1233.2万个。一共有五种形式，所谓五个轮子一起转。其中联户办、个体办两种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互有交叉，有重复计算的部分。乡村两级办的企业共有151.74万个，每个企业的管理干部平均按5至6人计，全国乡镇企业管理者当有800万人。就全国范围来说，分布很不均匀，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胶东、辽南和大中城市郊区等商品经济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多，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也多，厂长、经理、供销人员成群，也就是通常称之为农民企业家群。他们在当地的经济上、政治上都很有地位，很有影响。随着农村乡镇企业的继续发展，这个阶层的人数和势力正在迅速发展之中。

八、农村管理者阶层。主要是指乡、村两级的农村基层干部。农村干部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党的方针政策要通过他们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在农村的各项任务需要通过他们组织农民来完成，农民群众的意见和愿望需要通过他们反映上来，农村干部是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组织者、管理者。1988年全国有20859万农户，86725万农业人口，组织成56002个乡镇，740375个村。^①这样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政治的安定，经济的发展，社会秩序和治安的维护，靠着这几十万农村基层党政组织，靠着几百万农村干部的工作。

我国的农村基层组织是随着我们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废除了地主、国民党的旧政权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历经战争、土改、合作化、公社化、农村改革等政治经济运动，目前的基层组织则是由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组织直接演变而来。我们的农村干部也是在农村历次政治经济运动中逐渐成长起来的。现在，战争年代的干部已经极少了，土改、合作化时期的干部还有一些，大多数是人民公社化时的干部，农村改革之后，强调干部要年青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又有一大批有文化的年青农民充实到农村干部队伍里来。

农村干部有四类。一类是脱产干部，他们是乡镇党政经机构里的主要领导和专业干部，例如乡镇党委的书记、委员、乡镇长和各专业助理员，以及粮站站长、供销社主任等，他们属国家编制，领国家工资，有非农业户口，本人已不是农民，但他们的任务就是做农村工作，领导农民实现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任务，他们是农村各项工作的决策者，起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这部分干部的总数，大约是当地农民总数的1%左右。

第二类是半脱产干部，他们是乡镇党政经机构里的业务干部和工作人员，例如乡镇党政办公室的办事员，助理员的助手，以及粮站供销社等机构的工作人员等等，有少数突出的也有担任领导工作的，但他们都是农业户口，身份是农民，由乡镇政府参照干部工资和本地的

^① 1989年《中国统计年鉴》。

经济发展情况发给补助工资。他们都是本地人，是辅助乡镇党政机构领导干部工作的，虽然不属于决策层，但在当地是很有影响的。这类干部人数大致相当于第一类干部，在经济发达乡镇，由于各项事业发展，这类干部的人数则大大超过第一类干部。

第三类干部是享受常年固定补贴的干部，他们是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会计等村级组织的主要领导干部。他们是不脱产干部，农业户口，本人身份是农民，家里承包有土地，但他们是村里各项工作的承担者、决策者，是我们党和国家最基层组织的负责人。他们同时也是发展集体经济集体财产的组织者、管理者，他们的工作如何，对当地对全局的影响是很大的。所以，他们是农村管理者阶层的中坚力量。按国家规定村级主要干部一般是3至4人，大村和经济发达的村也有5至6人的，全国当有300—400万人。

第四类干部是村里享受误工补贴的干部。这是指村团支部书记、妇联主任、民兵连长、治保、调解委员会主任以及村民小组长（原来的生产队长）等村干部，他们都是农村里各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协助村党支部、村委会开展各项工作。这类干部的人数是不固定的，各地区差别很大，就在同一地区，由于各村开展工作的水平不同，这类干部的人数和作用也不相同。但这类干部往往是村级主要干部的后备力量，所以，这类干部的影响力也是很大的。

这四类干部组成农村管理者阶层，他们是党和国家同农民之间的中介，党和国家的政策、任务靠这批干部去贯彻实现，农村的各项建设和各种工作靠这些干部去组织和领导。他们既代表国家利益，也反映农民的意愿。因为我们的干部，特别是党的干部（包括村党支部书记）基本上都是由上级任命的，所以现任的农村主要干部更多的是代表国家利益。农村改革的头几年，农民得到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国家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那几年农民对国家的政策很满意，农村的干群关系也很好。近几年，由于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扩大，定购农产品价格太低，农用生产资料供应紧张，价格猛涨，农民有意见，农村里特别是以农为主的地区，干群关系有些紧张，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我国农村经过改革，8亿农民逐渐分化成上述8个阶层，就目前来说，他们之间的组成大致如下表：

中国当今农民阶层结构(%)

阶层名称	农业劳动者	农民工	雇工	农民知识分子	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主	乡镇企业管理者	农村管理者
该阶层在农民总数中的%	55—57	24	4	1.5—2	5	0.1—0.2	3	6

此表是根据我们的典型调查和国家统计资料推算而编制成的，只是反映目前我国农民的概况。各地的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各个阶层的组成情况就很不相同。在经济发达地区，农业劳动者的人数就少，而农民工、雇工、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和乡镇企业管理者就多。在经济落后地区，农业劳动者就多，上述五个阶层就少。从整个国家来说，随着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入，农村产业结构继续调整，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劳动者这个阶层

会继续减少。而农民工、农民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个体工商户和乡镇企业管理者等阶层会继续增多，而且还会分化出新的阶层，雇工和私营企业主这两个阶层则要看我们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如容许继续发展，则会增长得很快，如加以限制，则会相应减少。

从总体来说，中国的传统农民，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正在向兼业农民和非农民方向转化，其转化的速度，决定于当地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在目前的农村，农业劳动者和农民工是两个主要的社会阶层，他们的人数约占农民总数的80%。因此，我们的农村政策应该较多地考虑这两个主要社会阶层的利益和要求，他们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他们安定了，农村社会就安定了，他们积极了，农的政治经济形势就好了。

第四，农民收入增加了，农民的生活普遍得到改善，一部分农民已经先富起来，农民之间收入差距拉大，仍有一小部分农民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

解放以后，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较快的时期主要是两次，一是解放初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那8年农业生产连年增长，生活一年比一年好。第二个时期就是农村改革这10年。因为从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路线错误和自然灾害，出现了三年困难，许多农村伤了元气，农民生活很困难，有的甚至倒退到解放初的水平。1962年后经过调整，生产恢复，生活略有改善，但1966年后又折腾10年，农业生产长期徘徊，农民收入和消费水平停滞不前。直到1978年全国农民的年纯收入才134元。有33.3%的农民在100元以下，连基本温饱都得不到。

农村改革10年，随着农业生产的增长，农村产业结构的多元化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长很快，1988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545元，比1978年增长三倍多。平均每年递增15.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每年增长11.8%，超过了“一五”期间平均每年递增4%的速度。经过这10年，农民的生活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吃饭问题，这是我们各级人民政府经常为之操劳的大问题。我国只有占全世界7%的耕地，要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这确是个困难的问题。直到1978年，我国8亿多农民的平均口粮才达到每人248公斤。按说，是能吃饱了，但这是平均数。当年有33.3%的农民年均纯收入在100元以下，其中有20%还在70元以下，这部份农民就是在当时的物价条件下，吃饭问题也还解决不了。到1988年，农民平均口粮达到260公斤，人均收入达到545元，人均200元以下的占5.3%，150元以下的占2%。所以我们说，经过改革，农民的吃饭问题是解决了，或者说，基本解决了。农民不仅是吃饱了，而且吃的质量也提高了。1978年人均248公斤口粮中，细粮只占49.6%，而1988年人均260公斤口粮中，细粮占81.2%。1978年农民人均消费的肉禽蛋鱼只有7.65公斤，1988年增加到16.15公斤，增加一倍多。食油从1.96公斤增加到4.76公斤，酒从1.22公斤增加到5.93公斤。

住房改善。1978年，全国农民每户平均居住3.64间，人均居住8.1平方米，其中63%是土房和草房。农村改革以后，农民收入增加，解决了吃饭问题之后，农民把精力放到改善居住条件上，全国掀起建房热，10年来，全国农村共新建住房67亿平方米，有75%的农民住进了新房。户均住房5.45间，人均住房提高到16.58平方米，比1978年增长一倍，在住房面积中，大多数是砖木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瓦房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37%上升到1986年的58%。1978年时，农村很少有住楼房的，1983年已占13%，1988年增加到23%。^①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农民住房基本上已实现了楼房化，少数富裕农民已建造了别墅式洋房，堪与城市的高级住宅媲美。

^① 注：本页数字来源：1989年《中国统计年鉴》和《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7年时，农民的收入很少，消费的重点是满足生存的基本需要，吃占的比重最大。农村改革后，农民收入增加，不仅吃饱吃好了，而且吃在整个消费支出中的比重下降，增加了住房和耐用消费品以及文化生活、生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详见下表。

农民消费结构的变化

年 份	生活消费总支出	吃	穿	用	住	烧	文化生活支出
1978	100	67.7	12.7	6.6	3.2	7.1	2.7
1984	100	59.0	10.4	11.0	11.7	5.5	2.4
1988	100	53.4	8.6	12.8	14.9	4.6	5.7

资料来源：1989年《中国统计年鉴》和《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农民的消费结构的排列原来是吃、穿、烧、用、住、文化，现在是吃、住、用、穿、文化、烧。这10年吃穿烧所占比重是逐年下降，而住、用、文化三项则是逐年增加的，这表明农民的生活质量确实提高了，农民的生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上表反映的是全国的平均情况，总体表现了我国农民经过10年改革，生活得到了改善，但也不能忽视另一方面的情况，这就是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大了，同一地区内部、农户之间收入差距也拉大了，有的甚至相当悬殊。由于自然条件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我国农民的纯收入自西向东呈阶梯形增长。东部沿海诸省农民的收入多，增长快，中部次之；西部诸省农民收入少，增长慢。以全国收入最高的上海市农民与收入最低的甘肃农民相比，1988年上海农民纯收入1301元，比1978年的290元增长3.5倍，1988年甘肃农民纯收入340元，比1978年的98元增长2.5倍。收入差距从1978年的2.96:1扩大到1988年的3.83:1。

而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地区、同一县、同一乡、同一村内，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大了。开始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时，农户间分得的承包土地和生产资料是基本相同的，但由于农户间的劳动力多少、强弱不同，主要劳力的文化素质、经营能力不同和社会关系不同等原因，经过几年之后，农户间的收入差距拉开了，特别是一部分兼营或专营第二、第三产业的农民，诸如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乡镇企业的一些厂长、经理、供销人员等，率先富裕起来，成了万元户、几十万元户、几百万元户；而那些家庭劳力弱小，单一经营农业，缺乏资金和门路的农民，则连基本的温饱都难以维持。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农民中各个阶层的收入差距拉开有一定的必然性，改变了原来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状况，有利于开展竞争和提高效率。但目前有一部分人并不是靠正当经营、勤劳致富，而是靠非法经营、偷税漏税而暴富起来的，这就应该加强市场和税收等方面的管理，对他们加以限制。而且，农户间收入差距过分悬殊，也会造成农民心理上的不平衡，引起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不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第五，农民的文化素质提高了，农民的价值观念有了很大变化。

解放初，我国农业劳动力70-80%是文盲半文盲，在农村里，识文断字的人很少。合作化时，生产队找个会计都很困难，那时一个高小毕业生，回乡就被称为知识青年。经过30多年的努力，特别是改革10年来的发展，农民的文化素质大大提高了。据全国农村抽样调查总队的

统计，1987年，每百个农村劳力的文化程度如下：大专程度0.06人，中专0.37人，高中6.79人，初中29.39人，小学38.40人，文盲半文盲24.99人。按1987年全国农村劳动力39000万推算：我们现在农村有高中程度的劳动力2648万人，初中程度的劳动力11462万人，这是一支很巨大的力量。1988年，我国农村有高中5933所，初中60389所，毕业的高中生64万人，初中生755万人，还有农业职业中学4500所，每年毕业30多万人。另外还有500多万成年农民参加广播、函授、业余等各类学校学习，提高文化和技术。据1989年《中国统计年鉴》的资料推算，全国农村现有1.08亿台收音机，6558万台电视机，还有8025万户有有线广播喇叭。广大农民通过广播和电视获得各种信息，增长知识，开拓视野，潜移默化，文化素质正在不断地提高之中。

存在决定意识。农村改革10年，由于生产关系的调整，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的增长，生活环境条件的改善，使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农民长期受重本抑末的思想束缚，长期生活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圈子里，合作化以后，又生活在集体生产、统一分配的产品经济的条件下，农民的商品意识很差，鄙薄商业，认为从商下贱、无商不奸。农村改革开放，农民投身到商品经济的洪流中，商品经济的观念逐渐树立起来，就是种田，农民也开始学会计算成本，注意投入产出，注意市场动向，比较种什么作物赚钱多、利益大。如果说，在人民公社条件上，农民只是劳动农民，实行包产到户以后，农民是生产农民，那么，现在很多农民已是经营农民，有的还直接从事商业活动。不仅是东部沿海地区有很多农民从商，就是中、西部地区也有很多农民从商，连少数民族地区的农、牧民也纷纷上街摆摊卖货，玩起秤砣来了。1988年，我们在山东陵县边临镇调查，有90%的农户表示，只要有资金、有机会，他们都想出去做工、做买卖。

重土轻迁、恋乡恋家，这也是中国农民的传统观念。所谓“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农民不肯轻易出门，更不肯迁移外居。但是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由于比较利益的诱导，农民特别是中青年农民不离故土的传统观念淡薄了。只要能跳出农门，只要能进城，只要能赚钱，那里都去，现在涌到城镇去做工经商，涌到边远地区去淘金、挖矿的农民，已超过2000万人。还有更多的农民在寻找机会出来。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的客观存在，成为农民离农倾向的推动力。农民离土离乡的目的，现实的希望是通过做工从商，获得更多的利益，更高的目标是能“农转非”，得到城市的居民户口，成为正式工人或干部，有工资，有公费医疗，有铁饭碗。有些农民为此而奋斗了终身，生前得不到，临死了，叫子女在他灵前火化专门绘制的城市户口准迁证、工作证、公费医疗证，企求到阴间成为城里人。更多的农民则比较现实，自己跳出农门无望了，就把希望寄托在子女身上。我们对陵县边临镇165户农民调查，有83%的农民希望自己的子女考上中专或大学，因为这是现在唯一可以“农转非”的可靠通道了。

传统的中国农民是爱国守业、视耕地为命根的，但经过近40年的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不断更迭，农民对土地的感情淡薄了。实行包产到户，农民对承包耕地有了经营自主权，并且明文规定15年不变，经营权可以继承，也可以转让。但农民总觉得耕地不是自己的，不愿在土地上下功夫，普遍不愿进行力所能及的农田基本建设，有钱也不对土地投资，普遍少施不施有机肥，就是很明显的例证。但为什么有很多地方的农民，从事了工业、商业的经营或劳动，收入也足以保障生活的需要，仍不肯把承包耕地交还给集体或转让出去呢？这是因为这些农民仍怕政策多变，一旦不准从事工商业或经营失败了，仍可有承包土地作为安身立命之所，

所以不肯转让土地。但这不是农民爱惜土地的表现，一旦这些农民感到国家政策稳定，经营的工商业收入也比较稳定，要他们放弃土地是不困难的事情。

第六，农民的政治观念，政治态度正在发生变化。

我们党是通过农村包围城市的路线夺取政权、取得民主革命的胜利的。在反帝反封建的长期革命斗争中，我们党同农民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农民在民主革命斗争中获得了解放，获得了土地，农民对长期的民主革命斗争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建国以后，广大农民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同样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的主要人口是农民，革命靠了农民援助才取得了胜利，国家工业化又要依靠农民的援助才能成功。”^①实践证明，在整个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民都是跟着党走的，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支伟大力量。

在五十、六十年代，农民同党的关系，可以用那时农民在自家门上普遍贴的对联：“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两句话来概括。土地改革、统购统销、合作化、公社化、农业学大寨，这一系列大的政治、经济运动，农民都是跟党走的，那时，毛主席和共产党在农民中有崇高的威信，即使在上述运动中，有些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受到损害，农民也还是跟着党走的。

七十年代后期，农民强烈要求进行农村改革，党和政府顺应民心，率先领导农民进行农村第一步改革，在全国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是衷心拥护的。这个时期的农民同党的关系，可以用安徽凤阳县农民在大包干中提出的三句话来概括：“先交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是俺自己的。”这本来是农民针对人民公社吃大锅饭的体制提出来的分配原则；但在这里也明显地反映了农民的政治态度，表明农民是拥护党和国家的，国家观念和集体观念是很强的，把对国家和集体的贡献放在第一位，表明农民十分通情达理，顾全大局，支持国家的四化建设和集体经济。

八十年代的农民政治态度是怎样的呢？实行了包产到户，农民成为商品生产者，农民同市场逐步建立起各种联系，市场的波动，物价的升降，都与农民的利益息息相关，会对农民产生深刻的影响。近几年国家对粮棉等主要农产品实行合同定购，收购价格基本未变，而工业品价格却上涨了很多，特别是化肥、农药、薄膜等农用生产资料上涨了一、二倍。明文规定给农民平价供应的化肥、柴油又往往不能兑现，这都直接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农民特别是主种粮棉的农民对此反映强烈。近几年，各地农民通过各种形式表示他们的意见，有些农民还通过贴门联的形式来表示。其中有一对是这样写的，上联：高价化肥我不买；下联：平价粮食我不卖；横批：请政府原谅。据了解，这样的门联在湖北、湖南、安徽、河北、吉林省农村都有发现，说明这类意见比较普遍。这幅门联既反映了农民对乱涨价的不满情绪，也反映了农民要求等价交换的强烈愿望。公平交易、等价交换，这是发展商品经济的起码条件。农民要求等价交换，要求平等地对待他们，公平交易，这是八十年代农民的特征，也是他们目前的基本要求。

据我的调查，现在农民家庭也是核心家庭日趋增多，农村青年一结婚，多数就同父母分家，另立门户。以前的三世同堂、四世同堂已经很少了。现在的农村里，70%以上的户主是40岁以下的农民，他们都是在红旗下长大的，土地改革、合作化时，他们还未出生或还不懂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6页。

事，他们大多是在六、七十年代以后成长起来的。他们的文化素质和政治素质同五十年代的老农民是不一样的。对此，我们要有足够的认识。

另外，前面说过，农民这个社会群体已经分化成了8个阶层，他们所处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已经很不相同，他们有各自不同的政治和经济的要求。因此，我们的农村政策，应该针对这些改变了的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我国农村目前正处在一场重大的变革之中，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正在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传统的农业正在向现代化农业转化，传统的农民正在向非农民和现代农民转化。本文论述的六个方面的变化，只是勾画了一个轮廓，远不是这场伟大变革的全貌。这场变革是我国8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变革运动，从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必然会引起政治领域、社会结构、思想传统等方面相应变革。这场变革对我国整个四化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研究这场变革的来龙去脉，总结变革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研究这场变革发生、发展的规律，协助党和政府按照运动发展的规律，有计划地、有步骤地领导好这场变革是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农村改革伊始，正是社会学重建的时候，在费孝通教授亲自带领下，一批社会学工作者首先就深入农村，研究小城镇等农村问题，写出了《小城镇大问题》等一批很有价值的研究报告，为农村这场大变革作出了贡献。可是这个中国社会学注意研究农村问题的良好传统，后来并没有很好贯彻下来，研究农村问题的人越来越少了。我们有将近百人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能长期坚持下乡，认真研究农村问题的寥寥无几。近几年，社会学的几个刊物上，很少有研究农村社会问题的文章发表，这方面的来稿就不多。出版社也很少出版农村社会学方面的书。几个大学的社会学系开不出或不开农村社会学的课。所有这些，同我们国家农村正在进行的这场伟大变革是很不相称的。

社会学工作者应该重视研究当今的农村问题。诸如中国农村社会变革的方向、趋势和规律，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农村经济社会如何协调发展？中国农民如何分层？中国众多剩余农业劳动力如何向非农业转移？中国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如何建立？中国现有的城乡二元结构如何改变？等等，这些都是亟需调查和研究的重要课题。有志于农村事业的社会学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社会学工作者要积极地深入到农村改革的实际中去，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为完成这些课题而努力。这些课题的研究成果，都将对农村社会的发展，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的长治久安方面起很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就在这个过程中，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学这门学科就会建立和完善起来，中国农村社会学的专业队伍也会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颖